

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关联交易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慈善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制定《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合法合规原则，关联交易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会计制度等规定；
- （二）公允性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上相似或同类产品的公允价格；
- （三）回避表决原则，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或监事，在理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回避；
- （四）关联交易信息公示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信息应及时公开、内容完整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：

- （一）发起人；
- （二）理事、监事及理事、监事主要来源单位；
- （三）主要捐赠人，指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%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关键管理人员，指本基金会的分支机构、专项基金负责人等；
- （五）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、共同投资方；
- （六）基金会发起设立并发生业务合作的非营利组织；
- （七）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和其他资产；
- （二）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；

- (三) 有偿代理;
- (四) 有偿租赁;
- (五)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(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借款或者股权投资);
- (六) 非货币性交易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:

- (一) 向关联方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;
- (二) 为关联方垫支成本及费用等支出;
- (三)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;
- (四)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;
- (五)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进行投资;
- (六) 代关联方承担债务或偿还债务;
- (七)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的资助行为;
- (八)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公益性捐赠票据;
- (九) 其他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等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或在基金会全职工作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的薪酬福利, 以及不受薪理事、监事受邀参加本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, 以上皆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:

基金会与其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的方式、金额等交易信息, 应提请理事会审议决策, 理事会应按照基金会重大事项表决, 表决通过方可执行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,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:

- (一)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;
- (二)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基金会的决策、决定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应在年度工作报告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，且披露内容完整；视情况在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自媒体进行实时披露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秘书长监督实施；本办法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，经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秘书处

2019 年 3 月 20 日